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75號

被付懲戒人

蕭憲裕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男性　　年52歲

賴卉芳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女性　　年32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賴卉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蕭憲裕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A生為未滿16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2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96年9月至100年6月發生13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3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9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A生為未滿16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2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96年9月至100年6月發生13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3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9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文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賴卉芳部分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賴卉芳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1年11月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賴卉芳前於94年8月1日至99年6月11日擔任臺北縣三重市臺北縣立碧華國民中學（現改制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下稱碧華國中）教師，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6月11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現已遭該校解聘）。A生即A少年（民國○年○月出生，其真實姓名、年籍密封於偵查卷袋內代號00000000號，下以A少年代稱）為該校跆拳道隊成員。A少年於99年寒假時，入選99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跆拳道比賽，因被付懲戒人於高中時期為跆拳道國手，A少年遂請被付懲戒人指導跆拳道練習事宜。詎被付懲戒人明知A少年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性自主決定權尚未臻成熟，竟分別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子為猥褻、性交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一）於99年3月25日，與A少年一同搭乘A少年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趁A少年父親及母親（下稱A母）未注意之際，利用與A少年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少年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A少年之同意，將手伸進A少年褲子裡，以徒手撫摸A少年性器官之方式，對A少年為猥褻之行為。（二）於99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6日期間之某日下午某時許，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A少年跆拳道之機會，另行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經徵得A少年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A少年性器官，再以其口腔與A少年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A少年為性交之行為。（三）又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99年4月7日下午17時許，經徵得A少年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A少年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A少年為性交之行為。嗣因被付懲戒人藉故疏遠A少年，適A少年斯時替該校輔導處寫文章而與輔導組長黃耀舜常有互動，黃耀舜於99年4月19日下課時發現A少年心情不佳，經追問A少年原因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被害人A少年之法定代理人A母訴由（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299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5月。又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性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10月。又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性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78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29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78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23號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復未提出任何申辯。是彈劾意旨參、一、（二）略謂，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校A生為未滿16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等語，應可採信。

五、彈劾意旨貳、一、（三）另指，被付懲戒人於接受調查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A生性侵害，並多次拜託補校主任王元寶接觸A母，請A母大事化小。又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A生交友情況，意圖取得A生亂交女友之證據。被付懲戒人欲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意圖明顯，對於A生造成二度傷害等語部分，有移送書附件6-8、附件11-12碧華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990419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節本影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78號判決書理由貳、三、等證據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為自己案件所為之辯護，尚難認定為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之意圖，併予指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賴卉芳明知該校A生為未滿16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又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A生性侵害，不當接觸A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A生造成二度傷害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貳、被付懲戒人蕭憲裕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於96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

二、彈劾意旨貳、二、（一）「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自98年8月27日起至99年7月1日聘用曾於90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100年6月30日起解聘，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98年11月至100年5月間長期多次對2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等語。

(二)法令依據及審議範圍

1.法令依據

按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在案。是公務員懲戒，乃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追究公務員個人，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並因而造成違法失職結果之司法程序。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433號解釋足資參照。懲戒處分，除在客觀上應有違法失職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外，在主觀上尚以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此與刑事處罰之責任條件係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不同；與考績處分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亦不相同。又被付懲戒人故意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具備有責性，自不待言。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既在以司法程序，追究公務員個人就自己有責行為之法律責任，則法律如未設特別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無從追究公務員之連帶責任、無過失責任，尤其無從追究公務員之「政治責任」。

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中「違法」，係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無關之法令；「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乃以廢弛職務為例示，泛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法令而「失職」者而言。是公務員「違法」而應受懲戒者，不一定失職；公務員「失職」而應受懲戒者，則必然違法，並無「不違法但失職」之公務員懲戒態樣可言。又「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懲法第24條定有明文。是公懲法第2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綜上說明，依公懲法第2條規定之意旨，以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結果，主張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違失責任者，除須證明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有「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或不行為外，且須證明其故意或過失，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不行為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否則如以被監督之公務員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即認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而應負違失責任，不啻以被監督公務員之行為，推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且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自與首開公懲法第2條、第24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至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使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就被監督公務員所發生違法失職之事實負連帶責任或無過失責任者，則與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不符，自不待言。

2.審議範圍

查前開彈劾意旨指明「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是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被付懲戒人自98年8月27日起至99年7月1日聘用曾於90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部分之事實，即不在彈劾意旨移送懲戒究責之範圍之內，併有監察院102年4月24日院台業一字第1020103781號函在卷可稽，故應不予審議，合先敘明。至被付懲戒人聘用廖健淳「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渾然不知，是否應負「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之違失責任？審議如下：

(三)被付懲戒人蕭憲裕聘用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並無違失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2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3項）」

2.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第7款）」

3.94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款、第3款規定：「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4.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5.被付懲戒人就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有無違失部分之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98、99學年度學校選任行政組長職務，乃依循一定程序進行，以正式任用教師為優先原則。而校方以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既有法源依據，也有其不得不的客觀因素使然。選任組長程序，是為各處室行政運作順遂推展，故校長會尊重主任提出之人選名單，再徵詢被提出人選之意願後聘用之。若無合適之教師人選、或有合適人選但仍在協調中，主任會請校長出面邀請及說服其擔任職務。倘若對正式教師之邀請、協調或說服不成功，正式教師無意願擔任行政職務，只有尋求代理教師人選擔任。目前國中生活教育組長，因工作量大且繁重，一般教師根本無意願擔任。本件選任當時，校內即無教師有意願擔任，故參酌人事室之資料，發現廖健淳學經歷包括多項體育競技專長且有冠軍頭銜，也擔任過啦啦隊教師，助理講師，帶過團體，故才徵詢其意願，其願意接任為學校服務，也解決該組長懸缺之情況。該聘任案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學校始聘用之。

6.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意旨之意見（下稱核閱意見一）略謂，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同條第3項後段及94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除輔導主任由教師專任及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原則上其他行政職務須由校長就教師中聘兼之。又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是以，教師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法以聘約規範督導教師遵行前開法令，更無視於該校多次發生師對生性侵害案，仍未積極尋求適任人選，竟連續2年聘任具有性侵害前科之廖師為該校生教組長，肇致2名女學生長期遭受性侵害、身心受創，破壞校園安全，核有疏失。而竟以教師均無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作為藉口，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卸責之詞等語。

7.查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固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惟教師如無意願參與學校行政工作，除其個人應承擔違反義務之不利益外，並無法令規定校長得強制其參與，或禁止校長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以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8.核閱意見一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之意見（下稱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前述申辯及補充理由所敘，碧華國中於98、99學年度選任生活教育組長（以下稱生教組長）時，校內並無正式任用之教師有意願擔任，乃例外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聘用等語，與事實有所不符。是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所敘事實，足堪採信。而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尊重正式任用教師之意願，違反何項法令。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考量廖健淳之專長及意願後，例外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聘用。此一甄選過程及聘任程序，有如何違反前開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後段，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94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復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如何未積極尋求生教組長適任人選。則核閱意見一、二以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為藉口或推諉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9.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為有疏失，但除被付懲戒人因不知廖健淳有性侵害前科，而自98年8月27日起至99年7月1日予以聘用部分之事實，不在彈劾意旨移送懲戒究責之範圍之內，應不予審議外，其餘關於被付懲戒人自98年8月27日起依法聘用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後「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部分，並未指明其有違反何項法令或與何項法令要求不符之違法失職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為有疏失部分，既乏證據足資證明，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之違失責任。

(四)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並無違法失職情事

1.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國民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又「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查廖健淳任職碧華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期間，明知該校國一女生B女、C女均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於98年11月、100年5月與B女、C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年11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B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年12月25日、99年1月間某日、99年2月間某日、99年7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B女為性交行為；99年8月間某日在MTV包廂內對B女為性交行為；100年5月15日在賓館內對C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侵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成立7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並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稽，並據廖健淳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廖健淳並已於100年6月30日經碧華國中以新北碧中人字第1000003131號函令自100年6月30日起解聘生效，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

3.被付懲戒人就其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有無違失部分之申辯意旨略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之職務，並無法干涉教職員私生活領域。廖健淳發生侵害學生的地點在校外，而學校教職員人數眾多，以校長一人之力，無法監督所有教職員公私生活。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師多次侵害學生，未盡監督之責，顯然無期待可能等語。

4.核閱意見一就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表示監察院於101年2月15日約詢蕭憲裕校長，渠於該次會議中多以「我不記得」、「我不清楚」及「我不知道」…等敷衍，對於重大案件廖師性侵案之回答，更以「我不是很清楚」推托等語。

5.查核閱意見一此一部分意旨，除重述彈劾文所謂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師多次性侵害學生之意旨外，就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意旨課校長監督所有教師公私生活之責，否則即屬未盡監督責任，顯然無期待可能性等語，並未指明其不可採信之理由。

6.查被付懲戒人為碧華國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前段、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之責任，一旦知悉教職員有違反聘約、傷害校譽之行為，應立即依法處理。惟此一國中校長依法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責任，並不包含授予國中校長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法條文義甚明。

7.廖健淳前開故意之性侵害犯罪行為，均於校外發生，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侵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七）所認定之事實在卷可稽。此一教師在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並無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於100年6月10日之前已知悉，或應知悉、能知悉、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悉。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後，立即於同日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下稱性平會），並依法通報，廖健淳則經該校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准後，自100年6月30日起解聘，有碧華國中100年6月10日性平會會議紀錄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碧華國中100年6月10日新北碧中人字第1000003131號函影本附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狀可稽，就現行法制而言，已善盡其依法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責任。

8.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並未指明國中校長依法應如何監視教職員之校外行為？國中校長基於現行體制，如何對教職員在校外之故意犯罪，事前知悉並加以防止；或於教職員在校外故意犯罪之後，立即知悉並依法處理？本會亦查無相關法令依據或執行措施，得使國中校長就教職員在校外故意犯罪之個案，能事前知悉並防止，或能於事後立即知悉並依法處理，自難令被付懲戒人就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職責，承擔此一注意義務。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尚可採信。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健淳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有何故意，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則被付懲戒人就此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可言。彈劾意旨所謂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師多次性侵害學生而應負違失責任部分，尚難採信。

(五)被付懲戒人依法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而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並無違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違失責任

1.彈劾意旨參、二、（一）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等語。

2.被付懲戒人就此一部分彈劾意旨之申辯意旨，除否認對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渾然不知、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外，另辯稱廖健淳任職碧華國中期間，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承辦該校性平事件，為性平會議記錄人員。學校相關性平事件都是由其通報，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廖健淳知法犯法，和校長宣導不周無必然關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舉證證明，被付懲戒人於98年學校經常舉辦相關性平教育課程，包括98年品德教育推廣及教師備課流程表均有相關性平宣導，有關詹師發生性平等事件後，均有宣導，更有處理性平專案摘要及000班家長會議紀錄可參，學校也於11月9日舉辦擴大行政會報及主管會報宣導性平等教育問題及教師與學生輔導勿踰越本份，甚至同月23日加開第二次會議，被付懲戒人更親自主持性平等講座。賴師事件發生後，學校性平案處理摘要，98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也將性平等教育每學期四小時列入、家庭暴力課程亦同。99年課程發展會議也研擬課程包括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制教育課程。99年4月主管會報也一再強調性平等教育及宣導教育局指示之相關性平等教育工作。也將臺北縣政府相關宣導性侵害事件通報獎懲規定通知各單位及教師，並公告。更舉辦相關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性平等教育、舉辦愛情先修班婚姻講座、辦理女性及幼童安全法律常識講座宣導活動、全校師生舉辦創造兩性和諧關係演講等等。100年2月舉辦教師研習，針對特殊學生對兩性關係輔導與諮商智能研習，亦有校內老師參與人數表可參。100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也規劃性平等教育課程，週會也安排勵馨基金會相關性平等演講，請臺北地院家事庭法官彭南元宣導家庭法律及性平等原則等演講。廖師案件發生後，被付懲戒人處理結果也有性平案處理摘要可參，也由學務處公告兩性校園安全宣導事項，更有對教師宣導性騷擾防治法之會議紀錄。並無未盡監督或防治性平事件發生之違失情形云云。

3.核閱意見一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之處。則廖健淳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其知法犯法，乃個人故意之犯罪行為，和校長宣導不周無必然關係；被付懲戒人於98、99、100年經常舉辦性平教育課程及相關性平宣導等事實，足堪認定。

4.本件彈劾意旨既未指明碧華國中98、99、100年有何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被付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或為而不當，則泛言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而有疏失，已屬無據。又國中校長並無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已如前述。彈劾意旨又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於98、99、100年對廖健淳有何其他應監督能監督而怠於監督情事，則泛言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所屬之責任，亦難謂有據。且廖健淳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其知法犯法，乃個人故意之犯罪行為。本會復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廖健淳侵害學生，構成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乃因其不知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或性交構成犯罪；或因其所任職之碧華國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不足所致。是廖健淳之校外故意性侵害犯罪行為，乃明知而故犯，縱使被付懲戒人善盡監督所屬並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亦難以避免所屬教職員在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故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校長監督所屬，是否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以被付懲戒人依法聘任廖健淳為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而廖健淳發生校外故意性侵害犯罪之結果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等事實，縱使得使教育主管機關，對被付懲戒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績效進行考核，但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之違失事實，遑論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違失責任。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碧華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部分之理由及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本件亦無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98、99、100年就宣導性平教育，或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有所疏失。且廖健淳熟知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過程，因此，廖健淳之校外故意性犯罪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末查國中校長並無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是被付懲戒人未能阻止，甚至不知廖健淳之校外犯罪行為，難以認定其有何故意或過失。本件被付懲戒人並不因為其依法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健淳生教組長重任，且對其多次校外故意犯性犯罪行為渾然不知，即可認定其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而應負違失責任。

三、彈劾意旨貳、二、（二）、1.略以，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98年9月起至100年8月止共發生14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1件不在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12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彈劾文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案1至案4及案6至案13〕，9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30條規定未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而有違失等語。

(一)法令依據

甲、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依9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9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刑法第22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227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則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不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行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行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之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度者而言。是依93年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為性侵害犯罪；校園性平事件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非校園性平事件皆為校園性侵害事件。

乙、關於學校處理及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定程序：依93年性平法第21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區分其為「性侵害事件」或「性騷擾事件」而有所不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又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

丙、關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教育部之法令依據：依94年3月30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9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9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第15款及第34條第1項第3款、93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93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第1項、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96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93年性平法第21條、教育部92年12月1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可知。

(1)92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2)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24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不得超過二週，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以學校未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24小時而未逾二週之期限內通報教育部，即應負校安通報遲延責任者，於法尚屬無據；

(3)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24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4)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24小時法定通報期間，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5)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二)審議範圍：依彈劾意旨貳、二、（二）、2.所載，被付懲戒人之具體違失情形，乃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列案2、3、4、6、7、9、11、12、13等9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是本會自應以此為審議範圍；至彈劾意旨另認附表所列案1、5、8、10等件，並無處理違法情形，案14則不在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自應不予審議，合先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就彈劾文附表所列案2、3、4、6、7、9、11、12、13等9件是否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而有嚴重違失，依法審議如下：

1.彈劾意旨略以附表所示案2、3、4、6、7、9、11、12、13等9案之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認為被付懲戒人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為：案2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案3調查違法、案4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6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7未依規定通報、案9通報類型錯誤、案11調查違法、案12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13未依規定通報，顯有違失。

2.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性騷擾或性侵害於社會觀念上本即不易區分，學者，甚至法院實務見解均不一，如何能苛責申辯人通報錯誤？所謂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即應通報，除法律上原則外應考慮學校基於輔導立場、學生、家長以及學校教育原則之立場，不應一概認為學校未盡通報處理之責，否則將造成學生難以回復最大傷害，更違學校應為教育輔導之責。性平法21條規定設立性平會目的，即由其掌相關認定，校長為主席，同法第35條更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連法院都要尊重該調查報告或決議，但彈劾文不尊重性平會認定，反而稱申辯人調查違法、未依規定通報，或通報錯誤，則前開尊重性平會調查條文豈非成具文？如性平會調查不符監察院見解，就認定校長有未依法監督、防治、通報、處理之違失，實過於擴大校長職權。本案學校發生性侵害案件，申辯人除第2案外（因家長要求及內外壓力考慮，且因見報才使得教育局也受到壓力，申辯人才遲延通報或教育局才另外處理或懲處），但其他案件並無遲延通報情形，彈劾意旨認為申辯人關於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錯誤或調查違法，顯然有誤，申辯人並無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掩蓋事實等行為，應不受懲戒等語。

3.核閱意見一、二略謂：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分辨，依彈劾案文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227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16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又彈劾案文所指案2、案4、案6、案9、案12及案13均有通報類型錯誤或未依規定通報等情事，其中案2、案4、案6、案12更均併同調查違法情事，顯示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除上述案件之外，彈劾案文所指案3中，校長蕭憲裕更指示告誡A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曉鈴及輔導組長黃耀舜之A生輔導報告可證…。爰就全案觀之，蕭憲裕校長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性平會議，多次發生性騷擾事件認定為不成立性騷擾、將性侵害事件認定為性騷擾等大事化小之情事，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辯稱：「不論是性平會或教師考核會都屬於合議制，會議的決議是全體委員的決定，不是校長一人可以左右、操弄或任意推翻委員會共同的決議…」等語，惟按97年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及93年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等相關規定，蕭校長對於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懲處建議，經該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決議後仍得依法覆核、變更，以踐行校長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權責，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懲處報告亦僅供學校建議性質，難謂如蕭校長所稱前開會議之共識決並非校長權責。故本院雖非苛責渠於事前無法知悉部分教師或主管人員之性侵害或其他不當介入行為，然渠於事發後卻縱容該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並遭新北市教育局多次發回重議仍無積極督導作為，甚由教育局逕行懲處，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情事，況蕭校長對於相關法令認知及適用均有誤解，益證渠違失之咎。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校長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悉不足採。蕭憲裕校長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性平會議，多次發生性騷擾事件認定為不成立性騷擾、將性侵害事件認定為性騷擾等大事化小之情事，難辭其咎。

4.本會查：

(1)案2

甲、被付懲戒人就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2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92年以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24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2週內通報，理由已如前述。

本件案2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可知碧華國中輔導主任沈曉鈴知悉該案時間為98年10月27日，且立即通報被付懲戒人，然被付懲戒人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11月5日始以「性侵害事件」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有彈劾案文附件19「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印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就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2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乙、被付懲戒人就案2未於知悉後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應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其餘部分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查93年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1項復規定，學校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是學校性平會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法定專責單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法有明文。

次查93年性平法並未規定校長或性平會主任委員得督導考核學校性平會之運作，或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後，變更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至合議機關，如學校性平會，其行使法定權責之結果縱有不當，但非其成員個人之行為有違失者，尚難依據合議機關行使法定權責之結果，追究其中個別成員之違失責任。

另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93年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

查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於知悉案2後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有彈劾案文附件20碧華國中性平會981123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是案2未依規定於知悉該案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之調查違法事實，足堪認定，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所不否認。新北市教育局並因被付懲戒人延遲通報而予以記過1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予以裁罰新臺幣3萬元。此一部分彈劾意旨，應可採信。

彈劾意旨另謂，案2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而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又性平會於98年11月5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及性平會決議「詹師對○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1大過1小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4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又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4位女同學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但未另案進行通報等語，核屬碧華國中性平會行使權責之程序及結果是否合法妥當問題，如無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於兼任碧華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職務中之行為或不行為，有何違法失職情事，尚難因被付懲戒人兼任該校性平會主委，即得以性平會合議行使權責之結果不當為理由，主張被付懲戒人個人有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之違失，並推定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況性平法並未規定校長或性平會主任委員得督導考核學校性平會之運作，或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後，變更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已如前述。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被付懲戒人就此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又94年高級中學法第21-1條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97年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乃教育部依94年高級中學法第21-1條規定之授權訂定。該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而校長並非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成員，同辦法第9條定有明文。因此，該辦法第14條第1項固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惟碧華國中性平會所提之懲處建議，若經該校考核會決議維持，而無違法情形者，則被付懲戒人對其本人兼任性平會主委之性平會決議經考核會維持後未表示不同意見，寧為尊重性平會與考核會法定權責之基本原則，既不違法，於事理亦無違背。縱使該校性平會、考核會之決議，事後經上級主管機關變更，乃上級機關權責所在，或可作為評估被付懲戒人績效之依據，尚難據以認定為被付懲戒人縱容該校考核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等違法情事，併予指明。

丙、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兼碧華國中性平會主委，明知案2有疑似性侵害之情形，而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未於知悉後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應負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已臻明確。申辯意旨略謂，當時是基於家長要求及保護學生避免二度傷害，非有意遲延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至被付懲戒人就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2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以及就案2其餘調查處理部分，應不負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就案7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7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2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92年以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24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2週內通報，理由已如前述。

本件案7，依彈劾案文附件26「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印本所示，該案於100年3月21日下午4：55發生，但通報義務人係於100年3月23日11：00知悉，而於同日下午1：40通報。

彈劾意旨依碧華國中100年3月25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3月21日下午即已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3月22日請家長到校溝通，因而認定校方知悉時間應為100年3月21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本案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是依法令規定及首開說明，被付懲戒人就案7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7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事件發生後2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申辯意旨另以，本案是就學生及家長與輔導立場綜合考量，既為男女朋友，亦未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故未依法通報部分已就周延性作全盤考量相關因素處理，裨益於校務延續之推動云云。經核於法不合，尚不足採。

至案7經碧華國中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為「不構成性騷擾」，有碧華國中100年3月25日性平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解免被付懲戒人違失部分之違失責任；又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是否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均併予指明。

(3)被付懲戒人就案3之調查，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本件案3，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可知碧華國中就該案已依法通報，並已依法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難謂有調查違法情形。

彈劾意旨所述補校主任王元寶於調查期間私下與A母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A及7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等個人之行為，及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等情形，業經認定為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不當干擾調查程序之行為，詳如前述壹、五、六。

至碧華國中考核會議處補校主任王元寶之結果縱有不當，但依考核辦法第2條、第9條規定，國中校長並非考核會成員。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碧華國中考核會議處補校主任王元寶之結果不當，乃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所致，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之違失。

又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校考核會決議，縱未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表示不同意見而交回復議，如考核會決議並無違法情形，則為尊重學校教師考核會法定權責之基本原則，並無違法可言。該決議事後如經上級主管機關變更，或可作為評估被付懲戒人績效之依據，尚難據以認定為被付懲戒人縱容該校考核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等違法情事，亦併予指明。

另查，依據被付懲戒人以電話指示輔導主任沈曉鈴告誡A生勿亂說話之事實（彈劾案文附件23，頁128），尚難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干擾性平會調查程序之行為。本會復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以不當干擾性平會就案3之調查程序。是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被付懲戒人就案3之調查，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就案4、6、9、12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理由已如前述。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因此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為其他猥褻行為者，縱然均屬性侵害，而非性騷擾，然有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及刑法第227條第1項至第4項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性法律規定者，為學校性平會，並非通報義務人；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等法令所規定之通報義務，並未課以通報義務人「確認」通報事件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

是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以通報義務人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之類型錯誤，認為被付懲戒人應負未善盡依法通報責任而有違失部分，於法尚屬無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區分，不應苛求被付懲戒人通報錯誤之違失責任，應屬可採。

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彈劾意旨以碧華國中將已構成性侵害犯罪事件之案4、6、9、12，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被付懲戒人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部分，揆諸開說明，難謂有理由。是被付懲戒人就案4、6、9、12所謂「通報類型錯誤」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5)被付懲戒人就案4、6、11、12是否調查違法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而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93年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意旨，其程序並不違法。

彈劾意旨略謂，本件案4、6、11及12，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被付懲戒人應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部分，難謂有理由。被付懲戒人就案4、6、11、12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其調查程序是否違法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6)被付懲戒人就案13是否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本件案13，依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補充理由狀所附證據30「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本所示，該案雖於98年11月至100年5月間發生，但通報義務人係於100年6月10日下午1：00知悉，而於同日下午5：08通報，並未逾越法定通報期間。

彈劾意旨以廖健淳為該校負責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98年11月至100年5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碧華國中卻遲至100年6月10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故有通報遲延情事云云，乃就廖健淳未自行通報己罪而追究被付懲戒人違失責任，且明知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性侵害犯罪行為，仍以事件發生之時點，而非被付懲戒人知悉之時點起算24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於法顯有未合。被付懲戒人就案13是否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校外故意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不知，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憲裕就附表所示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未於知悉該案後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就案7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就依法聘任廖健淳為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且對其多次校外故意犯性侵害犯罪行為不知部分，不負未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違失責任；就附表所示案2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2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及其餘調查部分，不負通報及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就案7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但已於事件發生後2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就案3、4、6、7、9、11、12、13等案，不負未依規定通報、調查違法、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憲裕、賴卉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條、第13條議決如主文。